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1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 10 时 03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上午 9 时 32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植良先生	候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吴永佳先生	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胡洁贞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郭惠英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候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将于本年 9 月 9 日接替郑青云先生出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二)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卓孝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吴永佳先生代表出席。

I.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署理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梁肇辉博士和助理署长(渔业)苏炳民博士出席会议。

3. 苏炳民助理署长简介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的主要职责和工作，重点如下：

(一) 架构

渔护署分为五个分署，分别是隶属食物及卫生局的农业分署、渔业分署和检验及检疫分署，以及隶属环境局的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分署和自然护理分署。

(二) 农业分署

(i) 工作范畴

农业分署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向农民提供基本的农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支持，协助他们进行现代化和具效率的环保耕作；确保政府的新鲜副食品批发设施充足及运作畅顺；处理和储蓄互助社及合作社有关的注册事宜；规管禽畜农场和签发相关牌照；以及向蔬菜统营处(“菜统处”)提供行政支持。

(ii) 本地菜场自愿登记计划

本地菜场自愿登记计划的目的如下：定期为本地菜场举办技术推广活动及讲座，宣传优质生产及安全使用农药的讯息；为本地菜场提供土壤化验服务，协助农民改善农场的土壤状况；监察蔬菜供应源头，并在农民收割蔬菜前检测蔬菜样本的残余农药水平，以确保食物安全；以及推荐有潜质的菜场参加信誉农场计划或有机支持服务计划。

(iii) 信誉农场计划

信誉农场计划向农场推广优良园艺耕作技术、教导农民正确和安全使用农药、监控园艺耕作技术和定期抽取蔬菜样本进行残余农药化验。香港现时有 265 个信誉农场，合共占地 82 公顷。香港农民亦有在广东省及宁夏自治区营办信誉农场，这些农场有 36 个，合共占地 2 678 公顷。信誉农场种植的蔬菜会经菜统处批销至指定的信誉蔬菜销售点，并会上菜统处注册品牌“好农夫”的标签作为识别。

(iv) 推广有机耕作

渔护署为 217 个菜场提供有机耕作技术支持服务。为促进本地有机产品市场的发展，该署透过非政府组织香港有机资源中心提供有机认证服务及进行推广。现时共有 108 个菜场获该中心认证。

(v) 推介优质作物品种

渔护署向农民推介适合在本地栽种的优质品种(例如西瓜、甜粟米、草莓、全环境监控水耕茶苗等),又向他们提供栽种方面的技术支持,以迎合市场需求及提高他们的收入。

(vi) 农业贷款基金

渔护署负责管理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约瑟信托基金和菜统处贷款基金,为农民提供低息贷款。在 2012 年,上述三个基金合共为农民提供 700 万元贷款。

(三) 渔业分署

(i) 工作范畴

渔业分署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向渔民及养鱼户提供财政及技术支持,以推动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执行相关法例以规管渔业;策划和推行适切的计划和措施,以存护和管理渔业资源;以及为鱼类统营处(“鱼统处”)提供行政支持。

(ii) 渔业产品的批销

海护署透过鱼统处为渔民及鱼商提供有秩序的批销服务,以及推广本地的优质渔产品,特别是优质养鱼场计划下的渔产品。

(iii) 推广可持续水产养殖

渔护署定期监测养殖区的水质,并实施红潮监测及管理计划。该署会检测养鱼场的水质及鱼类样本,在监察养鱼场的养殖情况之余,亦会向养鱼户推介经改良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的管理方法。此外,该署推出优质养鱼场计划,藉着采用良好的水产养殖方法加强养鱼场的环境卫生和提升养鱼的质素。计划下的养鱼须于出售前通过质量保证测试,并以优质养鱼场的标志作为识别,以确保符合食物安全标准。现时有超过 100 个养鱼场登记为优质养鱼场,合共占本港养鱼场总面积约 19%。另外,为促进本地鱼苗孵化场的发展,渔护署正进行鱼苗孵化试验,并与养鱼户共同研发适合本地孵化的品种及相关的育苗技术。该署已成功开发孵化宝石鱼鱼苗的技术,并已将鱼苗转交本地养鱼户养殖。

(iv) 存护渔业资源

渔护署根据《渔业保护条例》禁止破坏性捕鱼活动。该署又在适当水域放置人工鱼礁，以改善渔业资源及环境。此外，该署会审核在海上进行的工程项目的发展建议书、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报告、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并会评估有关项目对渔业的影响，以及向发展商或工程倡议人提供专业意见。

(v) 促进渔业的可持续性

为使受损的海床及枯竭的渔业资源得以尽快复原，渔农署自 2012 年年底起禁止在香港水域进行拖网捕鱼。政府已向受影响的渔民提供补偿，并会密切监察海洋资源的复原情况。

(vi) 辅助渔业管理措施

为推动渔业持续发展，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实施《2012 年渔业保护(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旨在藉着设立本地渔船登记制度，把本港水域的捕捞量维持在适当水平。新措施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渔船进行捕鱼活动，令渔业得以在有规管和可持续的基础下发展。

(四) 检验及检疫分署

(i) 工作范畴

检验及检疫分署主要负责动物疾病监控、动植物管理和动物福利事宜。

(ii) 禽流感防控措施

渔护署一直密切监察野鸟，并收集雀鸟尸体作禽流感病毒化验，以防禽流感散播。为进一步预防禽流感，政府已立法禁止散养家禽，并已推行多项监察计划。本地的家禽农场须实施生物保安措施，并须为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渔护署会收集情报，并会与其他部门互通消息。该署又引入检疫侦缉犬在机场及边境工作，以加强打击走私禽鸟、雀鸟及其他动物的活动。

(iii) 植物检疫

渔护署为植物进行检疫，并管制植物和泥土的进口，以防病虫害引入和传播，保护本地的农业和生态。

(iv) 管制除害剂

渔护署负责管制除害剂(即杀虫药,包括家用除害剂、农药和环境卫生用药)、登记除害剂及发牌规管除害剂贸易,以保障公众安全和保护环境。

(v) 动物管理

预防狂犬病和促进动物福利

香港是少数没有狂犬病的地方之一。为预防狂犬病,渔护署会为狗只发牌、植入芯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并会为入口猫狗进行检疫,此外亦会扣留曾咬人的狗只作狂犬病观察。该署又与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推广爱护动物的讯息和动物领养服务,以促进动物福利。

管制与动物有关的行业

渔护署发牌管制动物销售、骑马场地和动物寄养服务。该署致力打击非法动物销售和寄养活动,并进行有关调查,以保障动物福利。

处理有关流浪动物造成滋扰的投诉

收到市民投诉后,渔护署人员会到有关地点巡查及采取适当行动。该署正推行一项流浪动物管理计划。此外,该署会加强宣传和执法,以减低流浪动物对市民造成的滋扰。

宣传和教育

渔护署藉着各种宣传活动(包括制作政府宣传声带和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及网上刊登广告、举行大型展览、在学校和小区举行讲座等)推广爱护动物的讯息,以及呼吁饲养宠物的市民做个负责任的主人。

(五)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分署

(i) 工作范畴

本港现时共有 24 个郊野公园、22 个特别地区、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分署负责策划郊野公园的建设工作;管理、建造及维修郊野公园内的设施(例如烧烤场、山径、路标及凉亭等);培育树苗及广植林木;防止及扑灭山火;以及保持郊野公园清洁。

(ii) 郊野公园护理

渔护署人员会到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巡逻，并会执行相关法例。该署会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郊野公园信息及游客服务(例如开办导赏团和竖设指示牌)，亦会宣扬自然护理及保育的讯息，以及推广自然为本的旅游。

(iii) 海岸公园管理

渔护署人员会到海岸公园巡逻，并会执行相关法例。该署又会护理和监察海洋环境，并会进行公众教育及管理海岸公园内的设施。

(iv) 海洋护理

本港有相关法例保护海洋哺乳类动物(例如中华白海豚)和珊瑚。渔护署举办大量公开讲座及教育活动，以加深市民对海洋环境的认识。

(v) 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

香港的地质公园逐步由国家级发展成世界级。本港现时的地质公园合共有八个景区，所提供的设施包括地质公园学习园地和地质公园游客中心等。

(六) 自然护理分署

(i) 保育野生生物及自然生境

渔护署从多方面保育本港的动植物及自然生境，包括就发展建议、规划策略及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提供意见。

(ii) 保护生物多样性

香港境内的物种非常丰富，有两栖类、爬虫类、雀鸟和植物等。渔护署进行研究及推行物种保育计划，以保育重要的物种。该署亦进行生态调查，以记录及更新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状况，确保所提供的保育意见及实施的保育措施是建基于最新的科学数据。

(iii) 保护湿地

渔护署正就米埔内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推行一项生态监测计划，以监察该片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米埔湿地现为禁区，只容持有牌照的人士进入，以保护该处的自然生境。此外，渔护署在水围设立香港湿地公园，公园内有不同展品介绍湿地的生态和文化，市民可从不同角度了解湿地的重要性。

(iv) 保护濒危物种

渔护署负责执行与保护濒危物种有关的法例。该署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管濒危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以及保护该公约列明的濒危物种，例如金钱龟、老虎、犀牛、大象和兰花。

4. 黄容根先生表示，他在会前代表新界东北的渔民向渔护署递交请愿信，促请政府在制订渔业政策时考虑渔民面对的实际问题，并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希望政府资助渔民报读国内大专院校(例如上海水产大学)举办的渔业培训课程，以助他们提升渔业知识和技能。他和张学明主席曾在 2009 年在立法会内要求政府为本港渔民提供和渔业有关的培训，过去政府亦曾资助本港渔民到中国青岛海洋大学进修，以助他们发展本港的渔业。他早前应上海水产大学的邀请，与该大学的教授讨论渔业(包括休闲渔业)的培训事宜，而该所大学已答应为本港渔民开办为期 45 天的船长牌课程(现时香港没有这类课程)，课程已得到国家农业部和世界认可。渔民修毕该课程后可驾驶总长 40 米以上的外海渔船，这有助业界发展远洋渔业。
- (ii) 去年的《施政报告》曾提出拨款五亿元发展本港的渔业，包括休闲渔业。他指中国已在 2011 年成立中国休闲垂钓协会，在全国推广休闲渔业(包括养殖观赏鱼、发展渔塘和各类钓鱼活动等)，本港政府亦应尽快制订休闲渔业政策，协助本港渔民转型。在这方面，他认为在保障安全的大前提下，政府应尽量放宽有关的管制，为业界提供生存的空间。
- (iii) 政府应检讨《海鱼养殖条例》，删除不合时宜的条款，并因应实际情况发出相关牌照，以配合本港养渔业的需要和发展。
- (iv) 自禁止拖网捕鱼后，喂饲养鱼用的湿饲料供不应求，不少养鱼户因而改用干饲料。有见本港欠缺存放干饲料的场地，他希望政府拨出地方(例如鱼统处大埔批发市场)作干饲料储存库。
- (v) 业界在 2007 年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就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的淤泥清理工程达成共识，但该项工程现时因种种问题仍未动工。他希望政府积极解决问题，让有关工程得以尽快展开，以改善该区的水质，增加养鱼的存活率。

5. 文春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黄容根先生早在 2000 年提出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的淤泥，并获区内渔民支持。大埔乡事委员会、新界乡议局和大埔区议会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曾分别详细讨论该项建议，土拓署最终获拨款进行有关工程。该养鱼区内部分养鱼户和鱼排早前已按渔护署的要求就上述工程签署承诺书，并把他们的鱼排拖离该区。据了解，该署要求在所有鱼排迁离该养鱼区后才进行工程，但部分把鱼排用作其他用途(例如休闲渔业或停泊游艇)的养鱼户却不愿意迁离。他指出，根据《海鱼养殖条例》(第 353 章)发出的海鱼养殖业牌照规定之条件第 11 段订明：“倘此牌照指定之养鱼范围可能受公共工程不良影响时，渔护署署长得自行决定取消此牌照。牌照未用尽之部分费用，则于牌照取消后退予持牌人”；第 13 段订明：“如有需要，渔护署署长可指示持牌人将其鱼排迁往另一养鱼范围”；第 15 段订明：“持牌人须积极维持鱼排从事海鱼养殖，除非得到渔护署署长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或允许或容受他人将鱼排用作钓鱼或其他非养鱼用途”。基于上述三项规定，渔护署应要求仍未搬迁的鱼排尽快迁离该养鱼区，以免影响工程进度。他又指有渔护署人员曾表示该项工程是应渔民的要求而进行，而非由政府主导，他认为所有政府工程都是因应市民或业界的要求而进行，他对有关人员的言论感到遗憾。
- (ii) 据了解，农地复耕计划所提供的一亿元资助只供非政府机构而非农民申请，这对农民非常不公平。发展局局长陈茂波先生曾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表示，新界东北新发展区共预留 90 公顷农地给农民复耕，当中古洞南的 34 公顷土地之中，只有 5 公顷是官地，其余是私人土地。陈局长当时透露发展局正与渔护署商讨把古洞南的整幅土地划为农地，又会研究以公帑购入私人土地后再出租，但细节仍在商讨。农民非常欢迎政府以公帑购入有关私人土地，但若这些土地最终交由一些非政府机构作休闲农业用途，则与复耕计划的原意背道而驰。此外，根据政府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发出的新闻公告，农业复耕政策旨在协助受清拆影响的务农人士在农地附近建屋自住。符合资格的人士可获短期豁免，他们可在农地上兴建住用房屋，而早前菜园村的迁拆计划亦遵循这项政策。居于塘坑东和九龙坑桥头附近、受莲塘 / 香园围口岸工程影响而须搬迁的居民亦希望能在原址附近的农地上建屋自住，他们向渔护署求助但不得要领。他认为渔护署应容许这些居民在农地复耕计划下继续在原区生活。

(iii) 政府早前将 23 幅私人土地划作郊野公园，最近计划将另外 54 幅位于新界的私人土地划入郊野公园范围。新界乡议局曾就上述计划举行多次会议，与会者均非常担心计划会影响土地业权人的权益，但渔护署与新界乡议局及有关人士商讨时曾表示，现时业权人要就私人土地遭纳入郊野公园范围提出索偿，并无相关法例可依。他引述 2011 年 5 月 24 日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指署理渔护署署长曾表示，“把某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为郊野公园的一部分后，根据《郊野公园条例》，在该幅‘不包括的土地’内私人土地上现行土地契约核准的用途将不受影响。如管理局认为业权人对郊野公园内任何私人土地所作的任何建议用途，会在相当程度上减损郊野公园的享用价值及宜人之处，可禁止业权人将土地用于有关的建议用途。任何业权人如感到受屈，可提出反对；反对如遭驳回，业权人可按《郊野公园条例》订明的程序索偿。”此外，该委员会主席认为“除了保育，当局亦应奉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应剥夺土地业权人的业权。她强调，当局应解决村民关注的事宜，以免引起诉讼，阻碍委员会解决‘不包括的土地’的问题，损害社会稳定。”他认为既然有相关法例可依，渔护署应依法处理上述 54 幅私人土地，并根据《基本法》保障私人产权。

6. 陈灶良先生指出，有见香港的渔农业日渐式微，渔护署积极制订相关政策协助业界和有关人士，成绩有目共睹，而大埔区议会一直有针对渔农业未来的发展进行广泛讨论并向该署提供意见。对于政府计划将一些私人土地划入郊野公园范围，他认为这样做与强抢民产无异。他表示，私人土地应由业权人自行管理，这些土地被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后便不能发展或作其他用途，最终或因缺乏管理而杂草丛生，继而引起山火等意外。他指除了郊野公园外，海岸公园亦面对相同的问题。他解释，部分海岸公园的边界触及一些村落的村界或乡村式发展土地，有关条例阻碍村民申请兴建村屋，这与现时政府积极物色土地发展房屋的政策相违背。他认为，假若土地业权人能在发展时做好相关的排污设施，相关部门又能以附带条件形式要求业权人在发展时种植合适的树木，渔护署应积极考虑批准他们的申请。

7.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曾到访一条乡村，村内原居民的私人祖业虽已破旧不堪，但由于受到与郊野公园、地质公园和海岸公园有关的条例所规限，他们不可申请进行重建。据了解，这些重建申请须获郊野公园管理局批准，他希望渔护署能提供更多相关资料。此外，他指新界乡议局曾在会议上讨论“西湾事件”，据西湾村村长表示，自政府宣布在本年 10 月刊宪将西湾村划入郊野公园范围后，经常有政府人员到村内的小店执法，禁止店东在店铺对出放置座椅和太阳伞供郊游人士使用。他认为此举等同扼杀这些小店的生存空间。他表示，

郊野公园占香港总面积六至七成，而在未有郊野公园前，这些原居民村落已经存在，香港法例保障村民的生存空间和权利，保育的代价不应单由他们承担。他续表示，在其船湾选区内亦有私人土地被纳入八仙岭郊野公园的范围。他重申他反对将乡村和私人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并要求在郊野公园范围内的私人土地可获豁免被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内。

8. 邱荣光博士表示，大埔区的保育工作和渔护署的工作息息相关，渔护署一直支持凤园蝴蝶保育区，而大埔区议会亦一直有拨款资助环保活动，例如观赏燕鸥暨清洁塔门日。此外，他提出以下意见：

- (i) 新界原居民可向政府申请在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兴建小型屋宇，但由于不少乡村式发展地带具有潜力发展农业，在欠缺清晰的农业政策下，兴建房屋和发展农业之间容易出现矛盾。现时国内每个地区均有划定一些土地作农业发展，香港可加以效法，划定每个地区分别可用作农业发展和兴建小型屋宇的土地。
- (ii) 鉴于香港渔业的实际情况，不少本地渔民转为发展休闲渔业。不过，渔业转型并非一朝一夕，而是需要政府长远的支持才能成功。
- (iii) 早前大屿山有流浪牛被汽车辗毙，事件在社会引起很大回响。现时本港没有针对流浪动物的政策，相关政策局应尽快加以制订。政府可考虑把流浪牛集中在一处地方饲养，这样做或可打造出一个新的旅游景点。
- (iv) 政府将不少私人土地划入郊野公园、保育地区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但这些私人土地的业权人却面对不少管理问题(例如游人在这些土地内受伤，因而向其提出索偿)。政府应为这些土地的业权人提供合理的补偿。

9. 罗舜泉先生关注流浪动物的问题。他表示，不少市民在大埔墟港铁站附近和马路旁放置饲料喂饲流浪猫，这不单容易招来鼠患，亦影响附近的环境卫生。他曾就上述情况向渔护署求助，但只获发一些铁笼自行捕捉流浪猫。他续表示，近日有野猴在白桥仔和泮涌村一带出没，他已知会渔护署并已陪同该署人员到场视察，但该署人员只提供宣传单张供他分发予村民。此外，他指两日前石古垄亦有野猪出没，他已在昨日上午到场视察，并已去信渔护署寻求协助。另外，他指香港地少人多，要填海或兴建人工岛发展房屋并非易事。他希望渔护署释出部分郊野公园土地发展房屋，协助年轻一代实现置业的梦想。

10. 何大伟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作为渔护署前身的渔农署，一直关顾渔农业，并与业界保持紧密合作，但自从渔农署易名渔护署后，较侧重自然护理方面的工作(该署协助推行不少环保活动，例如“观赏燕鸥暨清洁塔门”)，令渔农业界略有微言。他指政府在 2012 年年底推出禁止在香港水域进行拖网捕鱼的政策，并以丰厚的补偿吸引拖网渔船船主向政府交还有关牌照，但事前没有咨询大埔区议会，对此他感到不满。他指禁止拖网捕鱼引起不少问题，例如导致本土鱼类供应不足，大大影响鱼贩和海鲜艇的生计。此外，过去养鱼户主要以本地小鱼喂饲养鱼，但在政府禁止拖网捕鱼后，他们难以购获这些小鱼，须改以干粮喂饲养鱼，令养鱼的质量下降，纵属优质养鱼户计划下饲养的鲜鱼，亦不能称为优质鱼。他又指出，虽然政府禁止拖网捕鱼，但不少内地渔船到东平洲一带海域拖网捕鱼而不受规管。他指假若政府在实施禁止拖网捕鱼的政策前进行咨询，他会建议政府仅仅在本港内港(例如吐露港和西贡海)禁止拖网捕鱼，让鱼类得以在港内繁殖和成长；他亦会建议政府向拖网渔船船主提供补贴，让他们改为到外海捕鱼，这样做或许更能做到保育与业界发展并行。
- (ii) 新界地区如塔门和西贡北均面对流浪牛的问题。现时塔门有近 200 头野牛，牠们为居民带来不少困扰。他指塔门居民曾在山上耕地四周兴建围墙，防止流浪牛只及野猪入内嚼食农作物。现时围墙内的耕地已荒废，他建议渔护署考虑把流浪牛放到围墙内生活，供游人观赏之余亦可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此外，他亦建议渔护署为流浪牛进行绝育手术，以免牠们过度繁殖。
- (iii) 不少郊野公园和海岸公园位处新界区(例如位于西贡北的海下湾海岸公园和东平洲海岸公园)。渔护署须做好这些公园的配套设施，并须与当地的原居民合力保护这些地方，同时须兼顾居民的需要。他认为发展和自然保护须平衡，否则香港的发展会停滞不前。

11. 余智荣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曾受流浪猫狗滋扰。他认为渔护署的宣传教育工作未能深入小区，以致相关讯息未能有效在小区层面传播。他建议该署效法其他部门与地区人士及团体合办宣传计划，这样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12. 梁肇辉署长就区议员所提的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政府在 2006 年成立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曾发表一份详尽的报告，建议政府如何支持渔业向可持续的方向发展。该份报告列举一系列措施，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网捕鱼、对香港水域的捕鱼活动作出适当规管、成立基金协助渔业发展、放宽对业界的贷款要求、增加培训和科研以推动养殖业的发展及支持业界发展休闲渔业等。上述措施不少已推行，其余亦会逐步落实。
- (ii) 今年年初，行政长官宣布政府会成立一个五亿元的渔业可持续发展基金。渔护署现正研究如何运用该笔基金推动本地的养殖业及休闲渔业和订立相关细节。
- (iii) 土拓署应渔民的要求计划挖走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多年来积聚的淤泥，以改善该养鱼区的水质和海洋环境。该区大部分渔民已同意暂时迁离养鱼区，但小部分渔民对搬迁安排仍然有忧虑，他们正与有关部门磋商。他曾与这些仍未迁离的渔民会面，以了解他们的忧虑。该署希望区议员能提供协助，令上述工程得以尽快展开。
- (iv) 渔护署过去十年投放不少资源推动本港农业的发展。该署推出优质农场计划等政策，协助农民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发展有机耕作和较先进的水耕技术，一步步令本港的农业向高增值和高科技的方向发展。上述资料详载于渔护署的网页。
- (v) 香港是一个弹丸之地，要在农业和房屋发展之间取得平衡，实在相当困难。不过，渔护署会继续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vi) 文先生所指的农地复耕计划有别于渔护署推行的复耕计划，前者由地政总署负责，旨在协助受发展工程影响而须搬迁的农民。鉴于渔护署亦有参与该项计划，如有需要，该署可向地政总署反映文先生的意见。
- (vii) 政府现正就 54 幅“不包括土地”进行详细评估。政府会研究保育这些土地的形式和途经(例如透过规划或纳入郊野公园范围)，以保育当中有价值的生态和生境。由于每幅土地的情况不尽相同(例如是否属乡村范围及现时的发展情况)，在研究的过程中，渔护署会详细考虑当中涉及的私人土地现时或将来的发展情况。《郊野公园条例》订明，当局在指定郊野公园时须进行相关法定程序和咨询。因此，该署会征询当地村民和地区人士的意见，并会在详细考虑各方的意见后才决定是否将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以进行保育。
- (viii) 现时本港约四成土地被划为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以有效保持香港自然环境的完整性，大部分市民均非常珍惜这些地方的自然环境。渔护署认为释出部分郊野公园土地发展房屋的建议极富争议性。在保育自然环境的前提下，除非出现对民生非常重要的情况，否则该署现阶段不会考虑释出部分郊野公园土地作其他发展。

- (ix) 渔护署近年已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以减低流浪猫狗造成的环境和卫生问题(例如动物随处便溺)。该署收到市民的投诉后即会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和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加以捕捉)。然而，部分市民和爱护动物组织非常反对该署捕捉流浪动物，爱护动物协会更推出“流浪猫只护理计划”，安排义工喂饲流浪猫只。有见及此，渔护署一方面会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减低流浪动物所造成的滋扰，另一方面亦会加强与爱护动物组织沟通，共同研究如何改进个别的流浪动物护理计划，以减低流浪动物对市民造成的滋扰。此外，渔护署过往亦有和不同地区的区议会合办活动，以加强地区对流浪动物管理的认识。该署非常乐意与大埔地区人士和区议会合办相关宣传活动。
- (x) 现时全港大约有一千二百多头黄牛和水牛，主要分布于大屿山、西贡和锦田等地。渔护署在接到流浪牛影响道路使用者的报告后即会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和采取适当行动，例如捕捉及移走牛只。不过，近年有不少人认为流浪牛亦属郊区一部分，他们反对该署予以捕捉。渔护署最近成立了一支流浪牛管理队，该队正研究更有效管理流浪牛的措施，包括将流浪牛移至远离民居的地方，以减低牠们对居民的滋扰。
- (xi) 对于部分区议员就一些较实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渔护署会研究个别建议的可行性，稍后会回复相关区议员。此外，该署欢迎区议员在会后与该署交流意见，以加强彼此的合作。

13. 主席感谢梁署长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他指新界乡议局和新界各区的区议会一直关注郊野公园和房屋发展的问题。他表示，从今年年初行政长官发表的《施政报告》和日前政府公布关于香港长远房屋策略的文件可见，房屋发展是民生问题重中之重。他认为在解决本港房屋问题的同时亦须顾及保育。他续指，现时已有 24 幅“不包括土地”被纳入郊野公园范围，要改变有关情况似乎并无可能，至于其余 54 幅“不包括土地”，据他了解，规划署建议将当中一部分划作指定用途，其他则纳入郊野公园范围，而根据过往经验，这些土地一旦被纳入郊野公园范围，要重新规划作其他用途会相当困难。他认为倘若将上述 54 幅“不包括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将与政府积极觅地发展房屋的策略背道而驰，故此政府应重新审视这些土地的用途。对于早前有环保人士在报章上发表评论，指一些土地被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后，其属新界原居民的业权人申请在这些土地上兴建小型屋宇的手续便捷，他不表认同之余亦认为有关言论对新界原居民不公平。他表示，上述“不包括土地”并非仅限于用作乡村式发展，政府可向土地业权人收地，再连同附近的政府土地一并发展(例如向高空发展)。他续表示，渔护署在制订郊野公园政策的过程中有相当大的发言权。因此，他希望能提供相关数据予该署参考。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14.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韩志强先生、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叶永祥先生及高级工程师 / 传媒联络何家仪女士出席会议。

15. 韩志强署长简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主要职责和工作，重点如下：

(一) 组织架构

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在 2004 年合并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 隶属发展局, 但亦有服务其他政策局, 例如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民政事务局、运输及房屋局、环境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等。土拓署辖下有两个功能分处和四个分区拓展处。

(i) 功能分处

两个功能分处为土木工程处和土力工程处。前者负责本港的海陆基建工程和公众填土管理, 以及制定并执行绿化总纲图; 后者则负责确保斜坡的安全、修复石矿场和提供岩土咨询服务。

(ii) 分区拓展处

四个分区拓展处为港岛及离岛拓展处、九龙拓展处、新界东拓展处, 以及新界西及北拓展处。这四个单位负责新市镇和策略性发展区的土地开拓事宜, 以及相关配套基建工程。新界西及北拓展处服务范围涵盖大埔区。

(二) 主要服务范畴

(i) 土地及基础建设

土地及基础建设是土拓署现时最大的服务范畴。前拓展署发展了九个新市镇。由于香港现在对土地的需求殷切, 土拓署在这一个服务范畴投放了大量资源。

土拓署正在市区进行多项大型工程, 例如港岛区的湾仔发展第二期填海建造工程、九龙维港旁的启德新发展计划、秀茂坪的安达臣道发展计划、新界区的将军澳和屯门的土地平整工程、莲塘 / 香园围口岸工程等。规划方面, 该署正联同规划署就新界东北(古洞北和粉岭北)、

洪水桥新发展区和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土地发展计划进行研究。在市区，该署正规划连接启德新发展区的基建设施，例如连接启德的环保捷运系统；连接将军澳、启德和九龙西的六号干线工程及 T2 连接路；蓝田至将军澳的隧道；以及离岛区(例如东涌新市镇)的扩展计划。长远而言，为推动香港的经济发展和应付人口增长对土地的需求，土拓署正就“优化土地供应策略”(包括在尽量减少对环境和海洋生态的影响的大前提下展开维港以外的填海工作，并把所得土地纳入土地储备)进行概括性技术研究。此外，该署亦会积极研究利用岩洞和地下空间供应土地。

(ii) 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务

土拓署为全港总长 124 公里的海堤和防波堤及 314 个码头提供维修服务，又定期在航道、碇泊区和主要河流出口进行维护性疏浚工程，确保船只能安全航行。另外，该署会设计和建造其他海事设施，例如公众码头、直升机升降坪和海滨长廊等。

(iii) 岩土工程服务

土拓署由 2010 年起持续推行“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有系统地处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所构成的山泥倾泻风险。长远而言，该署的工作目标是将香港的山泥倾泻风险控制在“合理可行的低限度”水平。土力工程处已成立小区咨询服务组，为私人业主提供斜坡安全及维修咨询服务，协助他们维修斜坡。

(iv) 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服务

(a) 绿化总纲图

土拓署负责制订和推行绿化总纲图。该署为全港各区订定整体绿化总纲图，并找出适合进行绿化的地点，按适切的主题拣选合适的植物品种，缔造一个绿化的环境。该署亦会为规划、设计和绿化工作提供指引，以取得持续及统一的效果，从而提升市民的生活质素。市区绿化总纲图的绿化工程已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分阶段完成。新界区绿化总纲图的制订工作已展开，预计会在 2014 年完成。此外，该署亦注重绿化基建设施、斜坡、石矿场和保土植林的工作。

(b) 拆建物料管理

土拓署负责管理本港大型基建项目、楼宇维修和物业发展等工程所产生的拆建物料。这些拆建物料本可用于填海和填土工程，但由于近年本港的填海工程几乎全部搁置，以致剩余的拆建物料每

年均滚存至近一千万公吨。该署现时将拆建物料存放在屯门和将军澳的临时填料库。由于临时填料库的容纳量快速被消耗，该署在 2007 年 7 月起将剩余拆建物料运往内地台山作填海之用。该署一方面与内地有关当局保持联系，以便继续在未来数年作出相同安排，另一方面亦希望将来可在本土的填海工程中处理拆建物料。

(c) 骨灰坛及坟场设施

为照顾香港的殡葬需求，土拓署最近协助食卫局就骨灰坛及坟场设施的发展进行研究，包括就港九新界八区共九个地点进行骨灰坛用地可行性研究。坟场发展方面，该署会展开沙岭坟场土地平整工程的详细设计，以兴建骨灰坛、火葬场及相关基建设施。此外，该署亦会展开扩建和合石坟场相关基建设施的研究。

(三) 大埔区主要工程项目

现时土拓署在大埔区共有八个主要工程项目，包括：

(i) 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的单车径网络—上水至马鞍山段

土拓署现正分批发展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的单车径网络(全长 82 公里)，以期将各个新市镇的单车径连接起来，这些单车径主要作康乐用途。上水至马鞍山段的单车径工程已在 2010 年展开，预计在 2013 年完成，工程范围包括建造一条长约五公里的单车径连接粉岭和大埔，以及改善新界东北现有单车径的干道并提供辅助设施。此外，该署正进行三门仔段单车径伸延部分的设计工作，该伸延部分会连接汀角路现有的单车径。

(ii) 新界绿化总纲图(大埔重点覆盖范围)

土拓署在 2012 年开始制订大埔绿化总纲图。现时大埔区的绿化主题为“绿意盎然”。该署早前与大埔区议员及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代表成立地区参与小组，负责审议顾问提出的绿化建议、进行实地视察，以及听取区议员及地区人士的意见，以期令大埔区的绿化工作切合地区的需要。该署早前联同地区参与小组在大埔举办绿化总纲图小区论坛，以收集公众的意见。该署会在即将举行的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上向区议员汇报制订大埔绿化总纲图的工作进度。

(iii) 龙尾泳滩工程

土拓署去年获立法会拨款推行龙尾泳滩工程，该项工程的合约已在本年 6 月批出。早前有意见认为龙尾泳滩工程会对附近的生态构成影响。有关人士在本年 8 月 12 日就政府批出龙尾泳滩工程的环境许可证向法院申请司法复核，他们反对在龙尾兴建泳滩。该署会密切留意事态发展。

(iv) 盐田仔东养鱼区沉积物疏浚工程

土拓署会在大埔盐田仔东养鱼区进行沉积物疏浚工程。该署现正安排该处的养鱼户迁往附近的临时安置区。搬迁工作完成后，该署便会立即开展疏浚工程。

(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大埔区

土拓署联同路政署推行“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在各区的公共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装升降机，方便市民(特别是长者和伤健人士)上落，以期在小区缔造“人人畅道通行”的环境。为加快工程进度，计划会先在每区拣选三条公共行人通道进行加装升降机的工程。大埔区获选的三条行人通道为横跨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近广福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NF156)、横跨汀角路连接大元邨及富亨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NF191)和横跨安埔路近南运路及新兴花园的行人隧道(结构编号：NS87)。土拓署已批出工程顾问合约，并已在本年 6 月底展开有关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根据过往经验，技术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时一年。该署预计在明年年中就研究结果及初步的工程方案咨询区议会，若工程方案获区议会支持，即会进行余下的详细设计及招标工作。

(vi) 莲塘 / 香园围口岸及相关工程

莲塘 / 香园围口岸及相关工程现正按计划进行。该口岸会建有一条总长 11 公里的连接路。大埔区内会兴建一个交汇处，将拟建连接路接驳至粉岭公路。土拓署会在施工期间实施临时交通安排，并会就此征询有关部门及人士的意见，以期将临时交通安排对市民的影响减至最少。

(vii) 大埔区的长远防治山泥倾泻工程

土拓署一直积极在大埔区内推行长远防治山泥倾泻工程。现时区内 21 个人造斜坡已完成防治山泥倾泻工程，另有六个人造斜坡及六幅天然山坡正进行防治山泥倾泻工程，有关工程预计在 2014 年年中完成。该署计划在来年为区内九个人造斜坡进行防治山泥倾泻工程，有关工程会在 2013 年年底展开，预计在 2015 年年中完成。

16. 林泉先生表示，前拓展署过去负责发展新市镇，为香港发展奠定基础，然而过去该署在进行发展后未有安排相关部门接管部分土地，以致这些土地欠缺管理和保养。他以大埔广福邨旁的一段路为例，指该处路面经常破烂，而且满地落叶，环境恶劣。他曾向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反映上述情况，大埔民政处曾联络不同部门，但始终未能找出负责管理该段路的部门，最终须寻找额外资源在该处进行修补工程。他表示，大埔区内有不少上述情况，本港其他地区亦应该有类似情况。他续表示，他曾在上次土拓署署长到访大埔区议会时提出上述问题，但该署未能提出长远解决办法。他希望该署透过各区的民政事务处了解各区有否出现类似情况，并将有关土地交由合适部门管理，以彻底解决问题。此外，关于该署推行的绿化总纲图计划，他希望该署妥善安排各个绿化项目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以免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17. 文春辉先生表示，土拓署自成立以来，在大埔区及新界进行相当多工程，工程进度亦较过去快。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在2012年5月18日的会议上就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的单车径网络—上水至马鞍山段的伸延部分提出建议。当时交运会建议在三门仔段的终点附近设立公厕，供骑单车人士使用。这项建议获土拓署采纳，对此他表示感谢。此外，交运会亦建议将三门仔段的终点延伸至三门仔村村口，他希望土拓署能加以考虑。不过，他指计划中连接康樂園及泰亨坳仔段单车径的行人天桥没有加设单车径。他担心有人会在该行人天桥上骑单车，因人车争路而造成危险。他续表示，汽车驶至九龍坑港铁路轨下的一段隧道时较难察觉从旁驶至的单车，因此容易发生意外。此外，鉴于拟在大窝和坳仔之间敷设的雨水渠或未能有效疏导雨水，他已促请土拓署高级工程师葉鴻伟先生按该处雨水的实际流量建造合适的雨水渠。他希望该署正视上述问题。
- (ii) 他感谢土拓署在盐田仔东养鱼区进行沉积物疏浚工程。不过，他指现时共有19个用作其他用途(例如休闲渔业或游艇停泊处)的鱼排的东主不愿迁离该养鱼区，他担心疏浚工程会因此而迟迟未能展开。他希望渔护署尽快解决鱼排的搬迁问题，让土拓署得以尽快展开疏浚工程。
- (iii) 他表示，土拓署在展开莲塘 / 香园围口岸及相关工程初期曾派员到大埔区议会和大埔乡委会讲解工程内容，但之后便没有再作交代。他续表示，他早前在交运会辖下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上得知土拓署负责邻近南华甫的一段粉岭公路扩阔工程。他认为该项扩阔工程涉及道路规划和收地等事宜，将会影响

南华甫村的道路和村民的葬区，以至影响九龙坑塘坑东和桥头一带居民的生活。他指工作小组议决去信土拓署，要求该署在扩阔工程进行期间定期派员出席交运会或工作小组的会议，就工程细节和安排与村代表等相关人士进行讨论，以期令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 (iv) 土拓署负责将天然山坡改建为人造斜坡，以防山泥倾泻。他指天然斜坡属政府所有，但土拓署在完工后向斜坡旁私人土地的业权人发出命令，要求他们负责斜坡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此项安排对他们非常不公平。他希望政府承担维修和保养上述人工斜坡的责任。
- (v) 关于土拓署推行的绿化总纲图计划，他希望该署完工后将各个绿化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交予合适的部门负责，以免最终须由区议会承担相关的开支。

18. 陈灶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关注人工斜坡的维修保养问题。他提出，有私人土地业权人收到该署就其土地附近的斜坡所发出的修葺令，但该名业权人未能接触到连接该斜坡的另一幅私人土地的业权人，以致未能展开有关工作。此外，有村民在兴建小型屋宇时得知同时须负责维修附近的天然斜坡，由于涉及百多万元的额外开支，最终只好放弃建屋计划。他希望土拓署能就上述情况提出解决办法。
- (ii) 他支持政府将全港的单车径连接起来。他表示，林村是本港有名的观光地点，但该处现时未有单车径连接大埔市中心。他希望土拓署将林村纳入下一期的单车径发展计划。
- (iii) 他欢迎土拓署推行绿化总纲图计划，但希望该署尊重当区议员和大埔乡委会等地区组织的意见，以免计划如龙尾泳滩工程般因受到区外人士反对而大受影响。
- (iv) 他表示曾在莲塘 / 香园围口岸及相关工程推行初期联同有关村代表到工地视察。他指当时他们曾提出不少意见和建议，并获土拓署接纳。他续表示，两星期前，该署员工告知他日内会向他讲述有关跟进情况。他感谢土拓署积极响应他的意见和建议。

19. 对于近期有人向法庭申请司法复核，反对在龙尾兴建泳滩，刘志成博士希望问题能尽快解决，以期尽快展开龙尾泳滩工程。此外，他指据土拓署提供的数据，规划中三门仔段的单车径伸延部分会沿三门仔路而建，终点的休息处会设在三门仔两间安老院对开处，但他认为不少人会骑单车到三门仔和联益渔村欣赏风景，故建议将终点的休息处移至三门仔巴士总站旁，以方便骑单车人士。

20. 陈志超先生认为土拓署的工作和香港的长远发展息息相关。他表示，政府当年计划把大埔发展新市镇时，预算区内能容纳三十万人居住，但随着香港整体人口不断上升，大埔区的人口却只有二十多万。他认为大埔欠缺房屋用地，加上区内旧式楼宇较多，影响人口增长。对于土拓署提出藉填海增加本港的土地供应(填海建议覆盖大埔白石角和马料水一带)，他认为是增加房屋用地和居住人口的一个方法。他表示，政府当年在马料水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作发展科学园第一至第三期后还有剩余。他本以为余下的土地可发展为住宅或休憩设施，但规划署最近却表示会利用余下土地发展科学园第四期。他希望该署在预留土地作科技发展外还可在马料水进行填海工程，并将所得土地用作发展房屋。对于不少人反对填海，他指主要的关注点为政府是在有规划的情况下填海，还是在填海取得土地后才规划其用途。他相信政府是在有规划的情况下填海，但他不希望政府在工程完成后改变所得土地的用途。此外，他认为土拓署推行的大型基建工程可提高本地的生产总值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但他希望了解本港的劳动力是否足以应付正在或即将进行的各项大型基建工程。

21. 黄容根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三门仔段单车径伸延部分落成后，络绎不绝的游客将令该处交通挤塞，他建议在回旋处旁的斜坡另辟单车径通往三门仔海旁和地质公园，此举可方便游人欣赏三门仔的风光，亦可纾缓该处的交通。
- (ii) 他曾向土拓署人员建议，除绿色植物外，该署亦可沿吐露港公路种植时花，以吸引更多游人前来参观。他相信这样做可配合新界东北发展生态旅游，甚至可以把吐露港沿岸发展为另一个旅游景点。他希望土拓署考虑上述建议。
- (iii) 他感谢土拓署协助清理本港五个养鱼区的淤泥。他希望该署和渔护署合作，尽快展开盐田仔东养鱼区的疏浚工程。
- (iv) 现时盐田仔东有一座堤岸，水退时舢舨往往未能靠岸。他在多年前曾联同时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的潘太平先生到该处视察，研究能否在堤岸尽头兴建一个码头。他相信在该处建造码头对海床影响轻微，故希望土拓署详加考虑。
- (v) 他指现时不少游人乘船到西流岗和印洲塘参观，西流岗北面虽设有一个码头和一条防波堤，但两者均建于数十年前，已日久失修，易生危险。因此，他建议政府维修这些设施。

22. 邱荣先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认同其他区议员的建议，认为三门仔段的单车径应延伸至三门仔海旁和该处的地质公园，以吸引更多游人到来参观。他又表示，对新界居民而言，单车不单是用于康乐，更是日常的交通工具，加强区内的单车网络可改善区内的交通。

- (ii) 他得悉有人申请活化塔门岛上一所荒废村校的校舍，但申请人须自费为该处附近的一幅斜坡进行勘察，由于所费不菲，申请人最终只好搁置计划。有见及此，他希望土拓署的斜坡勘察范围能覆盖离岛上的斜坡。
- (iii) 吐露港沿岸景色优美，不少市民在沿岸欣赏风景，亦有市民沿岸边跑步和骑单车。他乐见土拓署未有将吐露港纳入拟议填海范围。
- (iv) 他认同土拓署把一些公共设施(例如污水处理厂)迁入岩洞的计划，认为此举能释出土地作不同发展。
- (v) 他希望大埔区的绿化总纲图能配合地区的发展。他以广福道为例，指大埔区议会现正讨论是否增建道路连接北区，如落实计划，将来或须扩阔广福道，若果现时在广福道两旁栽种树木，日后对工程或有影响。

23. 张国慧先生赞扬土拓署的绿化总纲图计划，并认同计划的理念。他指他曾向土拓署反映居民对该项计划的一些意见，并指出计划中一些不适合进行绿化的地点。他希望该署聆听和接纳当区议员和居民的意见。他表示，在大埔区议会讨论绿化总纲图的过程中，有区议员指土拓署呈交的设计图美仑美奂，但他们同时关注各个绿化项目日后的维修保养问题。他指土拓署一般会在项目完成之初负责有关维修保养工作，往后便会交由不同部门负责，而由于各部门的保养工作安排有所不同(例如康文署的保养周期较短，路政署的保养周期则较长)，土拓署在拣选绿化地点时应周详考虑日后的维修保养安排(例如应交由哪个部门负责才适合)。此外，他表示有市民要求在他所属的选区内的部分路段加装路灯，但据他了解，土拓署当日完成工程后并无把有关路段交予路政署管理，现时负责管理的部门并无权限在有关路段加设街灯，故只好由大埔民政处联络相关部门解决问题。他希望土拓署在完成不同地区的发展工程后安排合适部门接收有关设施，以免发生上述情况。

24. 黄碧娇女士表示，广福邨和宏福苑落成近三十年，居民一直使用横跨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近广福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NF156；俗称“眼镜桥”)前往大埔墟、大埔墟铁路站及附近的公共设施。她续表示，该行人天桥不设无障碍设施，对行动不便的居民构成不便，而根据土拓署的资料，“眼镜桥”连同连接大元邨和富亨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NF191)(“NF191 行人天桥”)和南运路新兴花园行人隧道(结构编号：NS87)(“NS87 行人隧道”)会列作该署“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大埔区的优先项目，这三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会在明年完成。她希望能缩短研究所需的时间。此外，她指路政署即将在横跨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及南运路近广福道的行人隧道(结构编号：NS69)(“NS69 行人隧道”)加设升降机，预计有关工程需时 20 个月，期间须封路。她预计，连同一些前后期工作，封路安排须维持两年，期间广福邨、宏福苑和黄宜坳村的居民须绕道

邻近宝湖道旧墟的行人隧道前往大埔墟或大埔墟铁路站，专程到大埔骑单车的市民亦会受到影响。她指出，由于 NS69 行人隧道的工程会影响邻近数万名居民的日常生活，她早前促请路政署和运输署就该项工程咨询广福邨八个居民互助委员会和宏福苑的业主立案法团，所得的意见不少认为封路时间太长，部分更表示宁愿搁置 NS69 行人隧道的工程。她建议土拓署和路政署互相配合，先完成“眼镜桥”的升降机工程，之后才进行 NS69 行人隧道的工程，这样可让市民使用“眼镜桥”前往大埔墟或大埔墟铁路站，减少 NS69 行人隧道工程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5. 李国英先生提出以下问题：

- (i) 现时全港对骨灰坛位的需求殷切。上届政府曾提出在各区设置一定数目的骨灰坛位，以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他表示，据土拓署署长刚才的汇报，现时该署正协助食卫局就骨灰坛用地进行研究，相信研究的重点为在政府土地上设立骨灰坛位的可行性。为有效解决骨灰坛位不足的问题，他相信政府会支持在私人土地上设立骨灰坛位。然而，他指虽然现时不少拟改作骨灰坛的私人土地已位处郊区或偏远地区，但附近的居民多因信仰、风水(例如认为阴宅和阳宅会相冲)、交通配套或兴建骨灰坛工程所带来的环境等问题，反对在其居所附近兴建骨灰坛。他认为政府就兴建骨灰坛进行咨询时，如遇到地区人士强烈反对，便须搁置兴建骨灰坛的申请，待一些配套设施或环境改善措施完成后才再作考虑。他续表示，他所居住的原居民村落附近有一幅私人土地，其业权人数年前申请在该幅土地上兴建骨灰坛，但由于遭到强烈反对，其申请最终被搁置。然而，最近有消息指该业权人早前再提出兴建骨灰坛的申请并且获得批准。他希望土拓署澄清当局是否可经不正规的渠道，并可在无知会相关人士的情况下跨过反对声音批准在一幅私人土地上兴建骨灰坛的申请。
- (ii) 据他了解，土拓署会因应斜坡的安全系数向附近私人土地的业权人发出修葺令。他询问，由于修葺令并无设下时限，收到该命令的业权人是否能对命令置之不理而最终只会被当局“钉契”。此外，他希望了解修葺令与斜坡的安全系数有何关连，以及安全系数对附近居民的安全有何影响。

26. 陈笑权先生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

- (i) 他询问，一些位处地势较斜的田畿上的私人土地假若被土拓署土力工程处列为危险斜坡，是否须在修葺期限内进行修葺。此外，他希望了解假若上述私人土地的业权人因欠缺资金而未能进行修葺，土拓署会否强制业权人进行修葺，然后再向业权人追讨费用。

- (ii) 他表示，他所属的选区位处乡郊，该区不少民居毗邻山坡；有原居民在向政府申请兴建小型屋宇时，遭要求提交有关拟建屋位置附近的天然斜坡的数据，对此他感到莫名其妙。他认为，假若天然斜坡位处政府土地而且不在申请的界线范围内，这些斜坡的维修应由政府负责，加上维修斜坡所费不菲，此等斜坡着实不应纳入私人土地或小型屋宇的申请范围内。
- (iii) 他感谢土拓署为全港和大埔区完成不少大型基建工程(例如白石角和樟树滩一带的建设)。他表示，大埔居民非常欣赏区内的单车径，特别是大埔海滨两旁的单车径，他希望土拓署进一步加强南坑、九龙坑、林村和三门仔等地的单车径网络。
- (iv) 他对土拓署就绿化总纲图计划在大埔区进行广泛咨询表示赞赏。他希望该署除咨询大埔区议会外，亦能尊重当区议员和村代表对绿化总纲图的意见。他预计下星期三举行的大埔区议会环房会会议会落实大埔区的绿化总纲图。
- (v) 他支持黄容根先生提出绿化吐露港沿岸的建议，认为在吐露港沿岸种植时花能令吐露港的景色更加宜人。

27. 谭荣勋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问题：

- (i) 他赞赏土拓署人员在推展绿化总纲图计划的过程中表现积极，态度认真。此外，他乐见该署就计划充分征询和采纳地区人士的意见。
- (ii) 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文件，在 NF191 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的工程预计在 2017 年 7 月才完成。他表示，整项工程由计划到完成历时五年，所花时间足以兴建一幢大厦，工程进度之慢着实令人不能接受。他明白和工程相关的程序涉及不同部门。他希望土拓署作出协调，让工程得以尽快完成。
- (iii) 现时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主要覆盖市中心和往大美督方向一带的地方。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讨论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时，建议在林村一带建立完整的单车径网络，让游人在节日或平日均能骑单车到林村许愿广场，以减低他们对公共交通工具的依赖。他希望土拓署考虑上述建议。
- (iv) 为应付龙尾泳滩和大美督一带的发展所带来的交通流量，大埔区议会内不同党派的区议员均赞成扩阔汀角路。然而，坊间有指必须牺牲汀角路两旁的单车径才能进行扩阔工程。他希望了解土拓署是否有计划扩阔汀角路；如有，是否必须牺牲汀角路两旁现有的单车径才能进行扩阔工程。

28.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

- (i) 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单车径网络的工程在进行期间遇到不少超出预计的困难，令工程再三延误。他希望了解土拓署如何预计工程所需的时间及可能遇到的问题。
- (ii) 对于大埔区的绿化总纲图包括一些“三不管”的地方，他担心没有部门会跟进这些地方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 (iii) 大埔区议会早前曾就区内进行“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工程的地点，向政府推荐三个优先项目建议。不过，他指工程所需时间过长，土拓署应加快相关工序，以免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
- (iv) 过去政府完成发展新市镇的工作后未有安排相关部门接收部分土地，以致这些土地上的设施损坏或需要增添时并无部门跟进。他以大埔中心附近一处地方为例，指该处没有部门管理，以致路面有损毁时路政署亦未能加以维修，最终要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维修；此外，由于该处不属路政署管理范围，该署亦未能在该处加设街灯。为解决上述问题，大埔区议会现时利用工程计划的拨款进行优化，在提升设施的级别后，再把设施交由相关部门管理。他认为此举变相减少区议会的拨款。他希望政府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29. 韩志强署长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对于有区议员指前拓展署在完成一些地区工程后未有安排合适部门接收有关设施并作维修和管理，他澄清上述情况与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合并为土拓署无关。土拓署主要负责工程的基建工作，完成后便会交给相关部门负责日后的维修和管理，在工程的设计和规划过程中，该署会和日后负责维修和管理的部门沟通，以做好日后的跟进工作。他在两年前曾到访大埔区议会，当时亦有区议员提出上述问题，会后土拓署已跟进相关个案，而据了解，大部分个案已经解决，小部分因个别情况或种种原因而尚未解决。由于大埔区早于 30 年前开始发展，要追寻档案数据有一定困难，不过土拓署会继续跟进。
- (ii) 绿化总纲图旨在于各区不同地点进行绿化，所以小区和居民的意见是制订计划时首要的考虑条件。土拓署在推行绿化总纲图计划的过程中一直有聆听小区的意见。该署初步拣选种植一些能在不同季节开花的树木品种。该署会在下星期举行的环房会会议上向委员汇报大埔区绿化总纲图的详细资料。土拓署在完成绿化总纲图的工程后会于培植期内负责灌溉及保养工作，之后会将项目交给相关部门管理。现时绿化总纲图项目主要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

责长远的维修和管理工作，完成了的市区绿化总纲图项目亦已分批交予康文署保养。土拓署相信康文署定能做好这些项目日后的保养工作。此外，他感谢区议员支持绿化总纲图计划和赞赏负责推行计划的土拓署人员。另外，该署会积极跟进吐露港两岸是否有足够位置种植时花。

- (iii) 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的单车径网络是土拓署其中一个重点项目，该署希望能尽快完成工程，让市民早日使用单车径设施。然而，该署在施工过程中遇上不少不能预见的技术性问题(例如迁移树林影响鹭鸟、附近居民担心设立单车径会带来滋扰等)均需要时间处理。该署会尽力解决问题，希望市民能谅解。就区议员所提出将三门仔段的单车径再往三门仔村方向伸延的建议，由于当中涉及扩阔堤坝或建造延伸天桥，有不少困难需要解决，土拓署建议先完成已规划的单车径，待工程完成后再进一步探讨延伸单车径的可行性。此外，土拓署知悉区议员建议在林村一带加设单车径，但由于附近的路面较窄，要加设单车径或须收地，因此工程难度较大。
- (iv) 扩阔汀角路并非土拓署的工作范围，故该署不理解是否需要牺牲汀角路两旁的单车径才能扩阔汀角路。不过，龙尾泳滩工程已占位符作局部扩展，以解决泳滩启用后出现的交通问题。
- (v) 土拓署和渔护署会尽快安排尚未搬离盐田仔东养鱼区的养鱼户迁往附近的临时安置区，以期尽快展开该处的疏浚工程。
- (vi) 土拓署明白莲塘 / 香园围口岸及相关工程会对附近的居民带来一定的影响和滋扰。该署承诺尽量把这些影响和滋扰减至最低。此外，该署会加强与大埔区议会和相关团体沟通，并会定期汇报工程进度。
- (vii) 维修斜坡最大的原则是安全，而斜坡的安全一般由其业权人负责。业权人普遍会主动维修相关斜坡，以保安全。在考虑斜坡的斜度、土质、倒塌后的影响等因素后，土拓署会因应实际情况向业权人发出斜坡修葺令。假若斜坡有严重安全问题，情况极端之时，附近居民或须实时撤离至安全地方，政府亦有可能实时进行修葺，之后会向业权人追讨相关费用。
- (viii) 在六七十年代，香港发生多次天然灾害。政府在 1977 年成立前土力工程处，致力改善斜坡的安全，大幅降低了天然灾害所带来的伤亡。自 2008 年大屿山有大量天然山坡因豪雨而倒塌的事件发生后，土拓署密切留意涉及天然斜坡的发展，以确保斜坡的安全。因应实际情况，斜坡的勘探或研究规模或有不同。私人土地业权人如在发展土地时遇上困难，可向土拓署的小区咨询服务组寻求专业意见。
- (ix) 有关印洲塘码头和防波堤的资料，土拓署会在会后跟进。

- (x) 土拓署会先在选定推行“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地点进行初步勘探，完成后会向相关区议会报告工作进度和工程概念，获区议会通过后即会进行工程设计和开展工程，预计一般需时三年(一年进行前期工作，另两年进行工程)，个别情况所需时间或有不同。该署会尽力缩短工程时间，令项目尽快落成。就区议员所提出有关 NS69 行人隧道工程的问题，在得悉小区的反应后，土拓署会再和路政署跟进，希望能作出配合，减少工程对居民的影响。
- (xi) 填海能提供大量土地作各种发展，但现时在香港进行填海工程极富争议性。在“优化土地供应策略”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活动所得的意见中，不少意见强烈希望政府在拣选填海地点时尽量减少对附近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土拓署会因应这些意见研究选址。关于本港的劳动力，除了个别工种，现时本港的整体劳动力相信足以应付即将展开的各项大型工程。
- (xii) 土拓署主要协助食卫局在各区寻找合适的地点设立骨灰坛及坟场设施并作工程研究。至于在私人土地发展骨灰坛的程序和安排，则并非土拓署的工作范畴。

对于部分区议员提出一些较实在的问题或建议，如有需要，土拓署会以书面回复相关区议员。

30. 主席感谢韩署长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他表示，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继续跟进区议员提出的问题。他希望土拓署代表在出席各委员会会议期间，能与区议员交流意见并跟进相关问题。

III. 妇女事务委员会加强和区议会协作

31. 主席欢迎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主席刘靳丽娟女士、委员林惠玲女士和黄佑荣先生，以及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伍荣妍女士出席会议。

32. 刘靳丽娟女士简介妇委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背景

妇委会在 2001 年成立，旨在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现时妇委会共有 21 位成员，当中有男士亦有女士，冀能平衡两性的意见。妇委会期望透过向各区区议会介绍该会的工作，深化彼此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公众对该会的认识，了解市民对本港妇女事务的看法。

(二) 工作

妇委会会听取各方对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和措施的意见，并会就有关宏观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议。此外，妇委会亦致力促进妇女就业。

(三) 性别主流化

公众对性别的看法中立，他们认为男女并无分别，不应给予任何一方特别待遇。然而，男女确有不同(例如身体构造和情感需要等)，公众应对性别更加敏感(即认同男女有不同特质和面对不同的处境)，在适当时候应给予不同对待，这才算真正公平，这亦即性别主流化的概念。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为促进妇女权益及两性平等而定的策略。根据该项策略，社会和政府制订政策或计划时会考虑到性别观点和两性需要，以确保两性可同等享有并受惠于社会的资源和机会。在参考外国经验和考虑本地的情况后，妇委会设计了一份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该份清单透过一连串是非题协助有关人员在设计、实施、监察和评估政策的过程中更有系统地考虑两性不同的需要和观点。

(四) 性别课题联络人

由于区议会可主导地区工作，而且能直接与地区人士接触，所以妇委会一直积极和区议会沟通，致力加强彼此的联系。在 2012 年新一轮的区议会探访中，连同大埔区议会在内，妇委会已到访 13 个区议会。此外，为进一步加强与区议会的沟通，妇委会自 2008 年起在区议会设立“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性别课题联络人由区议员担任，负责联络和咨询工作，协助加深其他区议员对性别课题的认识，以及推广性别主流化。此外，性别课题联络人亦会向妇委会反映地区人士对妇女事务的意见。现时，大埔区议会由黄碧娇女士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

33. 黄佑荣先生介绍妇委会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 详情如下: 妇委会其中一个目标是确保妇女在生活上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和机会, 以及加强她们的个人能力。妇委会认为, 举办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能让妇女的潜能得以释放和提升, 并让她们能更好地装备自己以贡献社会。有见及此, 妇委会在 2011 年推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先导计划, 合共拨款 50 万元予五大妇女联会, 以供举办以妇女领袖训练为主题的活动。获资助的妇女团体为妇女度身订造不同类型的活动, 例如领袖培训、讲座、探访和实习等, 以发挥她们的潜能。鉴于妇女团体和参加者对先导计划的反应非常正面, 妇委会在 2012 年起推行资助计划, 每年预留 200 万元供妇女团体或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申请, 用作举办既能促进妇女发展, 又能配合妇委会所设的主题的活动(本年度的主题为

“妍乐人生 康健身心”)。资助计划的拨款分作两部分，当中 100 万元由妇委会批予妇女联会和一些非政府机构，以供举办跨区或全港性的妇女活动；另外 100 万元则由各区区议会分配给不同地区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以供举办地区活动。此项安排冀能深化妇委会和地区妇女团体及区议会的协作关系，以及透过地区妇女团体和区议会的地区网络让资助计划取得更大的协同效益。去年，大埔区的荟贤社利用资助计划的拨款在大埔区举办了一项名为“健康新女性系列”的活动，以鼓励妇女注重身心健康、参与社会事务、建立良好的邻里小区关系和扩阔视野。妇委会希望区议会协助推广资助计划，鼓励地区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申请拨款，以举办更多有助提高妇女能力的活动。此外，妇委会亦欢迎各区区议会预留额外拨款资助更多团体举办相关地区活动，以期让更多妇女受惠。

34. 林惠玲女士介绍妇委会的“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详情如下：为加强妇女的能力，让她们参与更多小区活动和建设，妇委会在 2004 年 3 月与香港公开大学(“公开大学”)合办自学计划。该项计划是首个专为妇女而设的大型无障碍学习计划，旨在鼓励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妇女终生学习。学员可修读非政府机构的面授课程、电台广播课程(现为新城电台的“自在人生大学堂”)和网上课程。自学计划现时提供的课程非常多元化，而且和生活息息相关，涵盖健康、理财、人际关系和儿童护理等范畴，除妇女外亦适合不同人士参加。此外，自学计划的课程费用非常相宜，并设有奖学金和助学金。由于成效显著，政府由 2012 至 2013 年度开始为自学计划提供约 800 万元经常性拨款，令计划得以持续发展。自学计划更由今年开始推出以英语及普通话授课的面授课程，以配合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妇女的需要。妇委会希望区议会能透过不同渠道(例如区议员办事处)协助宣传自学计划，以加强小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同时建立支持网络。由于现时自学计划尚未在大埔区开办面授课程，妇委会希望区议会能物色合适机构与公开大学合办适合本区需要的课程。

35. 黄碧娇女士表示，大埔区议会一直关注区内的妇女事务。她鼓励区内妇女多参与和政治有关的工作。她希望更多政党能派出女性参加区议会选举，让更多女性有机会出任区议员。此外，她指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已邀请一些妇女团体或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加入。她相信该工作小组可协助向地区人士宣传妇委会的资助计划和自学计划，令妇委会所办的地区活动得到更多女性支持。

36. 黄容根先生表示，现时子女属港人的内地人士在获批单程证来港前可向当局申请留港两年，以照顾在港的子女或亲属，这些人士(当中包括妇女)由于没有香港身份证，故未能参加妇委会的资助计划和自学计划。他建议妇委会扩大这些计划的资助范围，让上述人士亦能参与有关课程或活动，尽早融入社会。此外，他亦建议妇委会加强地区宣传工作，让更多地区人士得悉相关讯息。

37. 邱荣光博士建议除开办电台广播课程和网上课程外，自学计划亦可加入实习、参观或工作坊等活动。

38. 区镇桦先生表示，民主党和立法会议员刘惠卿女士一直关注妇女事务，特别是性别主流化的议题，并支持妇女参与地区事务和从政。他指出，大埔区的妇女中心协会已在太和邨设立一所更大的新会所，相信能进一步推动区内的妇女事务。此外，他希望妇委会为单亲妇女提供更多支持，协助她们承担家庭责任和面对社会挑战。他指其区议员办事处早前收到自学计划的宣传资料。他相信区议员会协助宣传该项计划。

39. 陈志超先生表示，现时妇委会由男性和女性委员组成，以平衡两性的意见，可见该会发展成熟。他欢迎资助计划拨款予各区区议会举办与妇女发展有关的活动。他认为今年资助计划的主题“妍乐人生 康健身心”能配合去年公布的《普及健体运动—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研究报告》所提出加强女性体质的建议。他表示，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一直关注妇女事务。他续表示，在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亦有要求康文署在订立全年康体活动计划时加强女性的参与。

40. 刘靳丽娟女士表示，从区议员刚才的发言中，可见大埔区议会已按女性的需要进行不同的工作。她就区议员所提的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在资助计划下，妇委会每个财政年度会向每区区议会发放一笔为数53,000元的拨款，地区团体可申请这些拨款，以举办与妇女发展有关的活动。妇委会希望各界继续积极参与资助计划，同时希望区议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向申请团体提供额外资助，以举办更大型的活动。
- (ii) 自学计划提倡终身学习，所提供的课程虽然并不在资历架构的范围内，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切合实际需要，男女均可参加。现时自学计划由公开大学负责制作教材，透过面授、电台广播和网上学习上课。此外，部分课程亦包括参观或工作坊等活动。妇委会会进一步与公开大学研究加强自学计划课程的实用元素(例如提供实习机会)。
- (iii) 现时新城电台逢星期一、二、四及五晚上九时至十时播出“自在人生大学堂”，有兴趣人士可收听该节目。妇委会希望听众能与家人一起收听节目和进行讨论，让彼此有更多共同讨论的话题。
- (iv) 妇委会会建议当局扩大自学计划的资助范围，让部分未有居留资格但有需要的妇女参与计划。在现阶段，这些妇女可透过收听相关电台节目自学。

(v) 据了解，一些关注单亲妇女的地区组织亦透过资助计划取得拨款。妇委会日后会加强与这些地区组织合作，为单亲妇女提供更多支持。

(vi) 现代妇女须担当不同角色，她们须保持身心健康，以应付每个角色所带来的挑战。

41. 主席感谢刘靳丽娟女士出席会议，与区议员交换意见。他表示，大埔区议会乐意与妇委会保持联系。他又指林惠玲女士非常熟悉大埔区的地区事务，相信她可协助加强大埔区议会和妇委会之间的合作。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9/2013 号)**

4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43. 是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续议事项。

V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0/2013 号)**

44.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1/2013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5.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6.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7.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8.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9.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2013 号)

50. 秘书扼述文件 52/2013 号的内容。

51.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50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IX. 区议会合约雇员薪酬调整

(大埔区议会文件 53/2013 号)

52. 秘书扼述文件 53/2013 号的内容。区议员备悉有关详情。

X.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成立、职权范围及组成方式
(大埔区议会文件 54/2013 号)

53. 经讨论后，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在 2014 至 2015 年度保留现有的五个委员会(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以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并沿用大埔区议会文件 54/2013 号附录 I 至 V 所载各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每名区议员必须加入最少一个委员会；
- (三) 每名区议员可提名不多于一名人士加入不多于一个委员会作为增选委员，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除外；以及
- (四) 继续设立委员会副主席一职，并沿用大埔区议会选举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5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将于会后发信邀请区议员加入不同委员会及提名增选委员。

XI. 其他事项

(一) 印制区议会工作简报

55. 主席表示，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的第一届大埔区议会开始，每届区议会均会在任期中段出版中期工作简报，向公众汇报四年任期内首两年的工作。他建议在本届区议会同样在明年出版本届区议会的中期工作简报，并成立一个非常设的“大埔区议会 2012-2013 年度工作简报编辑工作小组”，负责跟进有关编辑及出版工作。他建议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谭荣勋先生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席。

56. 区议会通过出版本届区议会中期工作简报，及通过成立上述工作小组，由谭荣勋先生担任主席。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将于会后发信邀请区议员加入该工作小组。

(二)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57. 主席表示，区议会议员与立法会议员每年均会举行会议，以加强彼此的沟通。本年度的会议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双方会在会后共晋午餐。

58. 区议会同意由各委员会各自拟订会议的讨论题目及准备有关资料，以供区议会审议及通过。

(三)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59.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IX. 下次会议日期

60.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